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31225147041-000634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29C0043

项目名称：服务外包司勤人员劳务费

采购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服务外包司勤人员劳务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2-06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25147041-00063469

项目名称：服务外包司勤人员劳务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60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服务外包司勤人员劳务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60,6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局内提供司勤保障服务，按要求保障局领导公务出行、公务接待、文件配送等其他司勤保障服务。要求具有一定保密意识。

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该项目2024年1月1日至今已有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如该项目中标方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服务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2024年1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中标方是原服务单位，原服务单位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招标方支付，但在投标报价中需包含2024年1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相应报价。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4、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响应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响应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响应单位成交无效。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4-01-26 至 2024-02-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2-0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2-0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

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1.1.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021-23110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共计肆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若系统或网络原因导致网上文件无法获取，采用纸质文件进行评审。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服务期限：

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有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如该项目中标方不是原服务单位，则新服务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商 2024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中标方是原服务单位，原服务单位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招标方支付，但在投标报价中需包含 2024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相应报价。

三、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 响应文件报价书应包括：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所有税款，含增值税、商检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管理费等）、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相关接口费用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应谈人必须针对本磋商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应谈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应谈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按季度支付。

报价方式：本合同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请响应单位提供人民币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8 服务方案；
- 9 公司简介
- 10 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竞磋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
 - 表 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8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 2024 年 02 月 03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

七、项目实施

1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八、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服务的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所供货物必须具备安全保障，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最终供货商在安装时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4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5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6 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标货物、系统的规格参数，一旦发现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参数严重偏离事实，磋商小组保留将该响应文件视同废标的权利。

九、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叁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各包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入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并请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密封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敲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 4、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响应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并没收保证金。

十一、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 1、磋商时间：2024-02-06 09:30:00（北京时间）
- 2、磋商地点：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货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6、磋商小组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售后服务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服务外包司勤人员劳务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6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2 分； 注：此项满分 16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响应程度	0~10	根据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采购项目要求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总分 10 分，不倒扣。
报价分	0~15	报价（权重 15%）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 价 得 分 = (基 准 价 / 报 价) × 价 格 权 值 ×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需求理解	0~5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5 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3 分； 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0~15	实施方案全面完善且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

		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实施方案能够较好满足采购方需求、较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较好，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方需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方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响应时间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2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较好，但不全面，得 8 分， 提供的应急预案可操作性不强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的，得 12 分； 服务承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较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较简单，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有较多缺漏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团队	0~15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量、工作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等科学合理、到位，全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5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科学合理、到位，部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0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管理等较为松散，从业经验不足，得 5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不足、工作人员管理等不明确、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没有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制造商的授权函的（本项目不需要）；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响应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十三、中介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进行收费。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	0.8%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7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甲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八、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拟选取第三方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服务外包司勤人员：为局内提供司勤保障服务，按要求保障局领导公务出行、公务接待、文件配送等其他司勤保障服务。要求具有一定保密意识。

二、人员数量

本项目要求司勤人员拟定为 10 人。

三、服务时间：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周工作 5 天，周六、周日和国定假日视工作需要安排。

四、项目主要涉及人员配置：驾驶员。

如有需要，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调整配备相关人员。

五、服务单位要求：

1. 有效保障机构运转中的服务保障，为单位建设、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做好基础支撑。
2. 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日常工作流程。
3. 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确保员工队伍整体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4. 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5. 实施的各项工，如经采购人检查、考核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立即整改，
6. 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
7.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
8. 建立对现场管理和司勤服务人员的考评和奖惩制度，并提供具体的考评和奖惩的实施措施和办法，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队伍优胜劣汰。

六、人员要求：

-
- 1、供应商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司勤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有关司勤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司勤服务人员均须经过培训上岗，并通过政治审查。
 - 3、司勤人员仪容端正、着装整齐，听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
 - 4、按要求高标准做好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 5、完成采购人临时指派的其他工作。

七、岗位要求：

司机岗位要求

- (1) 人员基本要求性别不限，符合法定用工年龄。
- (2) 具有 3 年（含）以上从业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所有司机须持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件。
- (3) 工作内容及服务标准。
- (4) 驾驶员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市机管局安全审查

7.1. 工作内容

- (1) 负责执行出车任务。
- (2) 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清洁工作。
- (2) 负责车辆使用状况的经常性检查。
- (3) 负责车辆维修工作的监督检查。
- (4) 负责车辆的定期年检。
- (5)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2. 服务标准

- (1) 接到任务及时出车。
- (2) 司机应热情接待，小心驾驶，遵守交通规则，确保交通安全。
- (3) 当乘车人上车后，司机应向其确认目的地。
- (4) 乘车人下车办事时，司机等候时不得有任何不耐烦的表示，应选择好停车位将车停好等候，等候时不要远离车辆，不得在车上睡觉，不得翻看乘车人放在车上的物品，更不得用喇叭催人。
- (5) 载客时，车内客人谈话时，不准随便插嘴。客人问话，应礼貌回答。

(6) 接送单位客人时，应主动打招呼并自我介绍，然后打开车门将客人让进门内，关车门是注意客人的身体和衣物，防止被车门挤压。

(7) 行车过程中应及时使用冷热风。听收音机或者音乐应征得乘车人的同意，声音不要太大，以免影响乘车人的思考和休息。

(8) 司机必须注意保密，不得传播乘车人讲话的内容，违者予以批评教育，严重者严肃处理。

(9) 应爱车、护车，搞好所驾车辆的内、外清洁卫生，做到整车清洁、室内舒适。做到晴天停车无灰尘，雨雪停车后无泥点。前后挡风玻璃和车门玻璃要保持清洁，轮胎外侧和防护罩要经常清洗，做到无积尘。

(10) 平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时刻保持车辆的良好技术状况。

(11) 完成当日任务后，应将车辆及时入库，停放安全可靠，不得私自将车在外停放、寄宿，防止车辆被盗和损坏。严禁驾驶员擅自出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按季度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31225147041-0006346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4629C0043

项目名称：服务外包司勤人员劳务费

采购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4 年 月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8 服务方案;
- 9 公司简介

■ 10 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竞磋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
 - 表 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8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叁份副本；
- 2) 投标的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服务外包司勤人员劳务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3、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	偏离	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虚假应标即取消。如未提供完整的“附件 6、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作无效标处理。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_____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 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团队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公司简介

提供公司情况及具有的资质证书、2020 年以来响应单位获得的荣誉证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质文件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竞磋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
- 表 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表 8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 2、对___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承诺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